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颖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先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15,756,486.79	4,550,001,134.86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1,901,650.01	2,349,826,508.03	2.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7,873,258.04	19.84%	2,067,431,844.12	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39,606.22	37.43%	66,131,141.98	2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34,026.30	-48.88%	52,417,061.02	1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8,223,120.26	8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8	37.50%	0.1359	29.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8	37.50%	0.1359	2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21%	2.78%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80,554.79	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59,336.63	主要是扶持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补助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075.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29,037.66	理财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07,814.12	
合计	13,714,080.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6%	146,316,062			
中顺公司	境外法人	21.47%	104,511,682			
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20,198,880		质押	20,198,880
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8,848,205			
常德市武陵区益嘉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7,733,848		质押	4,044,000
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	6,000,000			
邓颖忠	境内自然人	0.50%	2,446,828	1,835,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38%	1,840,800			
邓冠彪	境内自然人	0.26%	1,243,087	932,315		
郭培	境内自然人	0.20%	989,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316,062			人民币普通股	146,316,062	
中顺公司	104,511,682			人民币普通股	104,511,682	
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	20,198,880			人民币普通股	20,198,880	
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	8,848,205			人民币普通股	8,848,205	
常德市武陵区益嘉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733,848			人民币普通股	7,733,848	
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8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800	
郭培	9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400	
黄雪林	946,161			人民币普通股	946,161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1,414			人民币普通股	881,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控制下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常德市武陵区益嘉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4,865,848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868,000股,合计持有7,733,84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约定购回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0,800	0.38%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减少66,923,060.72元,减幅为92.65%,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减少155,010,574.88元,减幅为64.92%,主要是本报告期理财到期及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减少100,794,388.04元,减幅为60.49%,主要是四川中顺项目工程、云浮中顺项目工程逐步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减少160,130.24元,减幅为74.19%,主要是长期待摊费按受益期进行分摊所致。

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增加67,926,082.25元,增幅为31.69%,主要是本报告期向银行筹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减少10,411,569.69元,减幅为36.28%,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较2014年末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减少11,474,749.97元,减幅为30.52%,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发债利息所致。

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2014年末减少164,567,677.39元,减幅为40.74%,主要是逐步偿还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营业税金及附加:年初到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3,314,638.52元,增幅为58.74%,主要是本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年初到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34,659,264.85元,增幅为75.81%,主要是:(1)建设项目逐渐完工,长期贷款利息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2)人民贬值,导致汇兑损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到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增加20,735,210.63元,增幅为3032.03%,主要是(1)淘汰部分落后生产设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2)部分积压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支出:年初到本报告期较2014年同期减少1,891,874.96元,减幅为31.97%,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2014年同期增加139,541,975.56元,增幅为82.73%,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2014年同期增加372,531,778.14元,增幅为91.77%,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非关联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4年09月19日	2015年09月19日	按已持有期间确认	5,000		224.38	224.38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非关联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4年09月25日	2015年09月25日	按已持有期间确认	5,000		230	233.19
中国银行中山东升支行	非关联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3月31日	2015年04月28日	按已持有期间确认	1,000		3.53	3.53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非关联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03月11日	2015年09月11日	按已持有期间确认	5,000		131.07	132.89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非关联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06月16日	2015年09月15日	按已持有期间确认	5,000		48.62	48.91
合计				21,000	--	--	--	21,000		637.6	642.9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2、201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的公告》,江门中顺拟吸收合并江门洁柔,合并完成后,江门洁柔独立法人资格注销,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11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增持股份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增持期6个月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中顺集团、实际控制人	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09年01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	公司符合分红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014年08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通过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全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邓氏家族将通过其本人或其控制的除中基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增持公司的股份。	2014年07月29日	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减持完毕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增持	履行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3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87.73	至	9,112.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50.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为了争取市场占有率,公司持续增加市场投入,开拓销售网络并加大促销力度。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颖忠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4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0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1人)。黄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营,经征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张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并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附:简历

张扬,男,1977年出生,2006年至2007年9月历任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经理、商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华西区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4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0月20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召集和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制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梁永亮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表决。

三、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梁永亮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表决。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0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939)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8月24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0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2)、《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9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9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2015-10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2015-10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2015-106)。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重大事项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为银河证券、中德证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与各方投资者论证完善,待方案成熟后将及时对外公告。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1凯迪债"(代码:112048)不停牌。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5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5年10月20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尚未消除,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2月2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此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定于2015年11月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56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7月21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预计无法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延期复牌。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二、继续停牌原因及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管理层就母公司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问题仍在积极认证分析和商讨中。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上市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的问题尚在最后论证过程之中。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就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等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公司及标的公司持续实施审计评估工作。

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尚未消除,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2月2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此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若此项议案没有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安排

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计划于2015年12月2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确定消除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的方案、细化完善重组方案的细节、完成对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初步完成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政府审批手续,拟定重组相关协议文件等,公司预计在2015年12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对外披露重组方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并承诺自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其他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57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5日15:00—11月6日15:00时;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15:00—11月6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方圆支承公司一楼报告厅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待审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4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3:30—17:00时。

(3)登记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方圆支承证券投资部。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7

2、投票简称:方圆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方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